

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

教育專業詳細課程內涵： 必修：十四學分；選修：十二學分
共計二十六學分。

壹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應修十四學分

1、教育基礎課程(每科二學分)：

必修四學分(至少四科選二科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育心理學	2
教育哲學	2
教育社會學	2
教育概論	2

2、教育方法學課程(每科二學分)：

必修六學分(至少六科選三科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學原理	2
班級經營	2
教育測驗與評量	2
教學媒體與操作	2
課程發展與設計	2
輔導原理與實務	2

3、教育實習課程：(四學分) 二科均為必修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	2	
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	2	

九十二學年度開設「藝術與人文領域」及「綜合活動領域」，甄選合格之學生依其甄選錄取之領域別修習其課程。

貳、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：選修十二學分

開設科目如下表所列：(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育研究法	2
特殊教育導論	2
資訊教育	2
教育行政	2
德育原理	2
發展心理學	2
人際關係與溝通	2
生涯教育	2
教育法規	2
行為改變技術	2
多元文化教育	2
心理與教育測驗	2
教育統計	2
教育史	2
現代教育思潮	2

科學教育	2
教育人類學	2
環境教育	2
電腦與教學	2
生命教育	2
兩性教育(性別教育)	2
中等教育	2
青少年心理學	2
視聽教育	2
親職教育	2
人權教育	2
比較教育	2
學校行政	2
課程評鑑	2
休閒教育	2
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2